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號

再 抗 告 人 劉 上 華

相 對 人 蕭 怡 伶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113年度抗字第2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。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46條所明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費用，亦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裁定，命再抗告人應於裁

01 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6日寄存送達
02 再抗告人，依法已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
03 在卷可稽，是再抗告人之再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周煒婷